

教育部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課程標準修訂

編輯室

教育部為修訂數學及自然學科之課程標準，特交由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辦理，聘請各科主持人，由主持人約請各科專家及中學教師組成委員會，除經常舉行研討會外，並擴大舉行分區座談會，邀請該區任課教師提供意見，被邀者皆為精英之士，發言熱烈，所提意見多具參考價值，有助修訂標準良多。茲將各科已舉辦之座談會日期及人數列表如下：

科目	分區	時間	地點	人數
物理科	北區	82. 12.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61
	中區	82. 12. 3.	省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	50
	南區	82. 12. 9.	高雄市立女子中學	48
	東區	82. 12. 9.	省立花蓮高級中學	15
數學科	北一區	83. 1. 1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47
	北二區	83. 1. 1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60
	中區	83. 1. 11.	省立台中文華高級中學	57
	南區	83. 1. 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56
化學科	北區	82. 12. 1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41
	台北市	82. 12. 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33
	中區	82. 12. 23.	省立台中文華高級中學	55
	南區	82. 12. 2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50
	東區	82. 12. 28.	省立宜蘭高級中學	23
地球科學科	北區	82. 12. 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35
	中區	82. 12. 23.	省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	29
	南一區	82. 12. 28.	省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	24
	南二區	82. 12. 31.	高雄市立女子中學	21